江门市律师协会

关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变更名称为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律协小组，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经第九届江门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同意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变更名称为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具体职能不变。

特此通知。

江门市律师协会

2026年10月28日